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郑中设计	股票代码	0028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颖	张斌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4B01、4B02	
电话	0755-83028871	0755-83028871	
电子信箱	atg@atgc.com	atg@atg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3,451,282.85	1,040,201,743.58	-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44,831.55	53,011,028.59	-6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33,872.76	48,221,572.52	-6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76,273.51	-79,491,844.79	-15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6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6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3.71%	-2.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6,368,240.26	3,422,701,650.41	-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8,690,288.60	1,624,329,887.70	-1.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4%	127,554,750		质押	35,400,600
郑忠	境外自然人	11.30%	30,516,750	22,887,562		
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3%	23,024,250			
林霖	境内自然人	1.77%	4,789,125	3,591,843		
唐旭	境内自然人	1.69%	4,557,000			
邱卉	境内自然人	1.09%	2,946,225			
郑虹	境内自然人	0.91%	2,464,650		质押	1,650,000
邱艾	境内自然人	0.83%	2,247,750			
周奇平	境内自然人	0.45%	1,202,289			
江进	境内自然人	0.34%	93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忠和邱艾，其中郑忠持有 60% 的股权，邱艾持有 40% 的股权，郑忠与邱艾为夫妻关系，郑忠与郑虹为兄妹关系，邱艾与邱卉为姐妹关系，邱卉与林霖为夫妻关系，郑虹与唐旭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唐旭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4554600 股，占总股本 1.6868%；江进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931200 股，占总股 0.3449%。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中美战略竞争、贸易保护主义上升、“逆全球化”加速等多方面因素对我国经济造成严重冲击，我国经济增长面临的外部挑战前所未有的，国内建筑装饰行业发展受到较大负面影响。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导致公司已经承接的业务开工率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二季度，随着疫情常态化防控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内生产恢复，公司加紧复工复产，业务开展得到恢复，于报告期内取得营业收入843,451,282.85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44,831.55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4.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276,273.51元，上年同期为-79,491,844.79元。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持续发挥品牌优势。设计业务于报告期内收入为218,588,834.27元，占营业收入25.92%，较2019年同期占比21.00%，比重增长4.92%。公司于报告期内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由“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由“亚泰国际”变更为“郑中设计”，突出设计品牌引领地位，更加彰显民族设计品牌的自信，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向投资者进一步传递公司设计创意发展理念。同时，公司聚焦品牌延伸，进一步创新品牌战略，持续推出针对中端客户的设计品牌、针对商业办公的设计品牌，以及聚合科技与设计力量的科技公司等，实现CCD郑中设计品牌矩阵的迭代升级。未来，CCD郑中设计将坚定走品牌发展之路，把握好全球经济新变化、新趋势下的新秩序与新格局变化，以设计力量助力中国品牌走出去，让世界看到中国设计之美。

此外，公司结合目前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于报告期内积极筹划，期后推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资金使用需求、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设计业务的先行优势，积极推进EPC项目的承接与实施。报告期内承接了洛阳万怡酒店装饰工程、七彩第壹城八号地块皇冠假日酒店客房装修工程、潮州腾瑞中心皇冠假日酒店智能化系统工程等多个EPC项目。公司力推的EPC项目强调设计品质和工程质量，对全流程负责，正在逐步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EPC工程项目贡献收入2.97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35.23%。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研发工作，重视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公司BIM团队于报告期内在完成现有项目的同时，也承接了更多的项目，如黄山风景区北海宾馆环境整治改造项目、中山天奕国际广场商业精装修工程、华为坂田基地改造项目精装修总承包工程等项目，并荣获2019年中国装饰行业BIM大赛一等奖、2019年安装行业BIM技术应用成果评价行业先进III类、RICS中国奖2020年度BIM最佳应用入围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人员结构，加强内部管理。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公司在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的同时，秉持停工不停学的宗旨，组织一线业务部门约512人线上培训及技能比武，苦练内功，向下扎根。同时，对于各职能部门，逐步优化和推出相应的经营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激励团队做强做大业务规模。此外，公司加大对技术施工、专业设计等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结构和专业布局，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

公司强调企业文化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践行既定的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激励全体员工共同奋斗。具体为：

使命：东意西境点亮人居梦想

愿景：致力于建立学习型组织，打造一个自我驱动、自我成长的生态环境，让员工和生态链伙伴有激情、有梦想，建设共赢发展的生态圈，以创新驱动实现文化自信。

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意为灵魂，以品质为生命，以奋斗者为本。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